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纳入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51 号公告”）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于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1号）。在内地，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将适用于第五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及要点解析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教育与科研交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第五议定书纳入了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将可以享受至多三年的免税待遇。

- 适用对象
 - 受雇于香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院校”);及
 - 主要为在内地院校从事教学或研究目的的香港居民,或在紧接前往内地之前曾是香港居民的个人。
- 适用免税的收入

为公共利益而非私利从事教学或研究取得的由香港雇主（或代表香港雇主）支付，并在香港征税的收入。

- 免税期限

因教学或研究第一次到达内地之日或2020年1月1日较后的一日起计算三年¹。

毕马威观察

此次在第五议定书中纳入该条款体现了我国积极推动内地和香港教育与科研交流，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科学文化事业的决心。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国与100多个国家及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有80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协定中包含教师及研究人员条款，相关免税条件及免税期限不尽相同。举例来说，中美税收协定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人累计不超过三年的免税待遇，在此期间如个人中止教学或研究活动并离开中国，则免税期计算中止，并从其为教学或研究活动返回中国时继续累计；而中德税收协定则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由于教学或研究目的而取得的来源于中国以外的报酬可以免税，免税期为两年，并进一步规定如个人在中国停留期超过了两年，则相应的收入应从抵达之日起纳税。

因此，雇主及拟享受协定待遇的教职人员须合理判断是否具备享受免税待遇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雇主单位是否属于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
- 受雇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 受雇个人在单位所从事的活动范围是否符合协定免税条件
- 报酬发放方式是否符合协定免税条件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0月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将享受协定待遇的相关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简化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申报享受协定待遇的资料报送要求。值得一提的是，我司在该公告发布之后就资料报送要求与各地税务机关进行了咨询和探讨，了解到某些地区的税务机关就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仍有一定的资料报送要求，以便合理指导该地区纳税人对于税收协定的理解及运用。因此，建议扣缴义务人及拟享受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个人在申报享受免税待遇之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必要的资料报送清单及流程。如有必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予以支持。

¹ 例：受雇于香港某大学的香港居民于2019年7月1日起在内地院校从事教学工作，若符合条件，其由该教学工作而取得的由香港某大学支付并在香港征税的报酬，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在中国享受免税待遇。

毕马威将密切关注有关非居民享受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待遇的相关政策，并积极与各地税务机关探讨政策动向及实操案例。我们也欢迎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肖鑫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73
E: robin.xi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7516
vincent.pa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區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伍耀辉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及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婭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